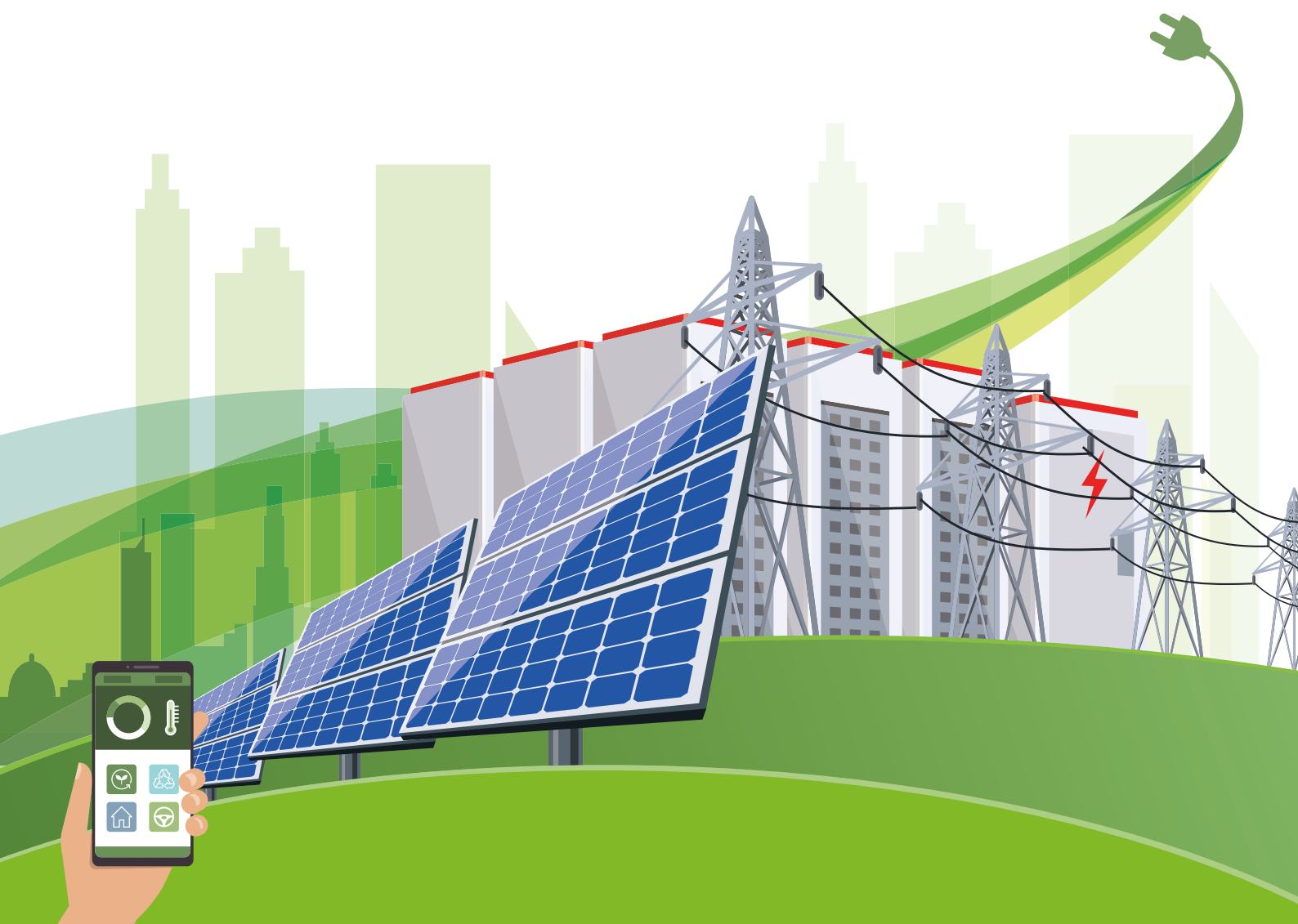


工蓋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1



年報 2020 / 2021

* 僅供識別

目錄



| | | | |
|----|------------|-----|--------------|
| 2 | 公司資料 | 5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3 | 主席報告 | 5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8 | 董事會報告 | 6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2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28 | 企業管治報告 | 144 | 五年財務概要 |
| 4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
| 51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審核委員會

梁寶漢先生(主席)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譚德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炎城先生(主席)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薪酬委員會

梁寶漢先生(主席)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譚德華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樓1011室

公司秘書

吳國樑先生

授權代表

吳國樑先生

姚潤雄先生

本公司網站

www.kingbostrike.com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太陽能電業務及配電系統為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受相對持平的太陽能電業務收益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業務貢獻的收益增加之綜合影響，本集團總收益有所增加。此外，受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太陽能電業務壓縮利潤率及配電系統相對較高的利潤率綜合影響，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略有增長。

年內，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太陽能電業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44,200,000元(相當於約165,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7,000,000元，約152,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配電系統業務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83,800,000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1,600,000元，約147,0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年內取得並交付更多合同。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開始提供配電系統的業務，以開拓集團收益。配電系統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有效抵銷了太陽能電業務減少所造成的影響。

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出台對光伏產業的若干政策仍對行業造成干擾及出現行業整合，本集團預期對光伏業務之合同數目及盈利壓力將延續至來年。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尋求太陽能電業務的新客戶及新合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物色有具穩定回報及較高潛力之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電站之營運管理、配電設備的生產及供應等。

主席
劉炎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的表現如下：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業務主要為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太陽能電業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44,200,000元(相當於約165,200,000港元)，收益水平接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37,000,000元(相當於約152,900,000港元)。

配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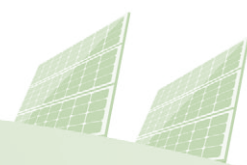
為應對太陽能電業務的挑戰環境及實踐發展具高回報潛力之潛在相關業務的公司策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提供配電系統業務(指供應及安裝配電系統，包括配電盤、接線盒、電纜及開關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該業務錄得全年收益約人民幣183,800,000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所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31,600,000元(相當於約147,000,000港元)有所增加。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新加坡的電力工程服務錄得低水平收益約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為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2,700,000港元)。

本集團就現行之市場狀況(整體較低迷之新加坡建造業活動量)而採取較保守方法提交新標書，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取得新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前景

由於中國政府對光伏產業於二零一八年出台的若干政策仍對本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電業務造成干擾及出現行業整合，本集團預期對光伏業務之合同數目及盈利壓力來年亦將持續。然而，於中長期經若干市場整合後，本公司仍然對太陽能電業務持有信心。

期間配電系統業務於年內獲得穩定收入來源，有效抵銷太陽能電業務減少所造成的影響。

此外，董事會會密切關注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以及對本集團的影響，並相應作出應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主營業務並致力尋求良好的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02,500,000港元增加2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8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分別為約30,100,000港元及2.17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為約74,900,000港元及5.39港仙。

財務業績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由以下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組成：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太陽能電業務所得收益約16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2,900,000港元稍微增加8.0%。

配電系統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配電系統業務貢獻全年收益約21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47,000,000港元增加43.3%。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業務分部錄得低水平收益約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現行市況，提交新標書時採取保守的策略，導致年內並無獲取新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8.3%略升1.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9.9%。主要是受太陽能電業務毛利率縮減及配電系統業務利潤率相對較高之綜合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虧損大幅收窄，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4,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0,1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由25,100,000港元增加至37,800,000港元、有關太陽能電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減少至約10,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4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約6,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淨值約5,2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42.7%至6,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輕微增加9.8%至約27,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4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00,000港元。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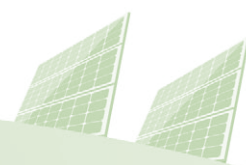
基於對太陽能電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太陽能電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價值為微不足道(二零二零年：9,700,000港元)。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0,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400,000港元)。有關商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出售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故本年度並無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二零二零年：應佔合營企業溢利：900,000港元，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000,000港元增加99.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8,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就中國業務所產生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8名(二零二零年：14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80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合資格人員提供。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2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16,2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加2.4%。其中，非流動資產減少90.0%至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3,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增加5.4%至約424,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03,2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商譽減值及使用權資產攤銷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5,700,000港元、貸款應收款項減少約9,5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6,300,000港元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本集團流動資產減少而減少約11,6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8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8,6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加19.2%。其中，流動負債增加21.0%至8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7,600,000港元)，而非流動負債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1,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非流動負債的減少是由於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本公司總權益減少0.9%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4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47,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虧損約28,1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4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35,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5,100,000港元，其中10.0%以港元計值及61.5%以新加坡元計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6,700,000港元，其中10.4%以港元計值及69.8%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低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據此，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8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37,1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204,680,000股總面值為2,046,80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18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即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約8.5%；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9.6%。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6,900,000港元應完全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 |
|------------|------------------------|-----------------------------|-----------------------------|
| | |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動用 港元(百萬) |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動用 港元(百萬)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36.9 | 33.9 | 36.9 |

下表載列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 |
|---------------|-----------------------------|-----------------------------|
| |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動用 港元(百萬) |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動用 港元(百萬) |
| 人力資源 | 7.2 | 8.2 |
| 辦公室公用事業開支 | 2.0 | 2.5 |
| 其他一般開支 | 4.7 | 6.2 |
| 太陽能電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 20.0 | 20.0 |
| 總計 | 33.9 | 36.9 |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有關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公告所披露的原定用途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外籍勞工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約為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8,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股價表現及投資的日後前景物色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取上市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5,900港元)，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6,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值虧損11,000,000港元)。該公平值虧損主要來自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i)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潛濤」)的股價下跌24.3%；(ii)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利寶閣」)的股價增長60.7%；(iii)鼎石資本有限公司(「鼎石」)的股價下跌71.2%；(iv)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星亞控股」)的股價上升65.5%；及(v)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寶力」)股份恢復買賣令公平值增加。潛濤、利寶閣、鼎石、星亞和中國寶力的投資成本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和5.0百萬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全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鼎石為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鼎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約為18,8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確認貿易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31,300,000港元。鼎石將繼續探索可盈利的商機，擴展業務範圍，鞏固市場地位並繼續實現長期增長。

利寶閣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連鎖中式酒樓業務。利寶閣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9,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較去年減少約19,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的酒樓營運的經營虧損增加約13,200,000港元；(ii)提早終止租賃錄得收益約21,100,000港元；及(iii)所得稅開支減少約9,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星亞控股主要從事提供人力、外包、招聘、貿易及清潔服務。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800,000新加坡元，星亞控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增加至約1,000,000新加坡元。

潛濤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的大型總承建商。潛濤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潛濤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工程的質量。潛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約為21,400,000港元，較去年溢利約19,5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

中國實力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中國實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1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虧損為118,600,000港元略有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商譽減值虧損增加約14,500,000港元，(ii)行政開支減少約81,800,000港元，(iii)附屬公司取消合併虧損減少約135,800,000港元及(iv)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減少約207,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8,100,000港元及540,2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72,800,000港元及430,500,000港元。

儘管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市值有所減少，且自其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可注意到該等金融資產的財務表現疲弱。惟長久而言，本公司仍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定期監察該等金融資產投資表現及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除上文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3、14及2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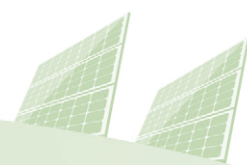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Low Tian Siang先生(「**Low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Low先生同意收購SRM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的5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36,000港元)，此次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出售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Ng Eng Khim先生(「**Ng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Ng先生同意收購NEK Engineering Pte Ltd.的5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48,000港元)，此次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Loh Voon Sheng先生(「**Loh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Loh先生同意收購YL integrated Pte Ltd.的5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3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079,000港元)，此次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任何其他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0,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800,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太陽能電業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3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自出售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償還租賃負債。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前五個財政年度指出本集團表現的主要財務比率：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毛利率(%) ¹ | 9.9 | 8.3 | 10.4 | 8.0 | 33.4 |
| 淨利率(%) ² | 不適用 ⁸ | 不適用 ⁸ | 不適用 ⁸ | 不適用 ⁸ | 不適用 ⁸ |
| 資產回報(%) ³ | 不適用 ⁸ | 不適用 ⁸ | 不適用 ⁸ | 0.3 | 不適用 ⁸ |

| 於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資本負債率 ⁴ | 0.0 | 0.0 | 0.0 | 0.0 | 7.1 |
| 流動比率 ⁵ | 5.2 | 6.0 | 7.8 | 4.0 | 2.6 |
| 平均應收款賬期(日數) ⁶ | 254.8 | 269.1 | 172.2 | 189.2 | 101.2 |
| 平均應付款賬期(日數) ⁷ | 27.8 | 17.3 | 14.0 | 26.6 | 59.2 |

附註

- 1 毛利率=毛利/收益x 100%
- 2 淨利率=純利/收益x 100%
- 3 資產回報=除稅前純利/資產總值
- 4 資本負債率=負債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6 平均應收款賬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收益)x 365
- 7 平均應付款賬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採購額)x 365
- 8 該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太陽能電業務毛利率縮減及配電系統業務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綜合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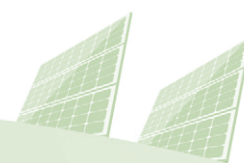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平均應收款賬期略微減少14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平均收益上漲。

本集團一直透過即時償還款項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持續及未來購買的價格整體優勢。還款期略微延長乃主要由於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上升所致。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營運中所面對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該表並不詳盡且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可能有其他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風險 | 描述及緩解 |
|----------------|---|
| 融資及經濟風險 | <p data-bbox="392 892 587 929">流動資金風險管理</p> <p data-bbox="683 892 1394 1004">本集團各業務分部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具有足夠現金儲備及自主要財務機構獲取充分的資金承諾(如適用)以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p> <p data-bbox="683 1058 1394 1166">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良好水平。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p> |
| 或然負債 | <p data-bbox="683 1215 1394 1289">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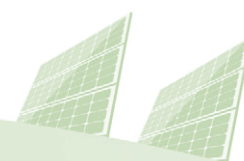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 | 描述及緩解 |
|--------------------|---|
| <p>外匯風險</p> | <p>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中國營運業務。因此，自其營運產生的收益及交易一般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結算，而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價值波動可能對以港元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並未因外匯波動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p> <p>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動用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緊密監察自其現有營運及未來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實行必要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如適用)。</p> |
| <p>信貸風險</p> | <p>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貸款應收款項。信貸評估於所有信貸客戶進行並著重客戶的到期付款歷史及即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自開票之日起270日內到期，貸款應收款項則於貸款協議訂明的到期日到期。若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則該等逾期結餘將錄得減值虧損。</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兩(二零二零年：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若干集中?風險，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69.6%及85.4%。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貸款應收款項結餘須承擔的信貸風險一直且將會繼續由本集團持續監察。</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 | 描述及緩解 |
|---|---|
| <p>延誤及超支風險</p> | <p>本集團項目的延誤或會對收費、物料及勞工成本造成負擔，從而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項目一般為期介乎6至48個月。此外，本集團造成的任何損壞可能導致向承包方支付損害賠償。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預算控制管理方案。此外，已應用適當及詳盡的項目規劃，以防止出現設計誤差或錯誤的合約管理或其他違約。</p> |
| <p>股本價格風險</p> | <p>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證券作投資用途。倘由於上市證券的價值水平變動造成該等證券的公平值有所減少，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p> |
| <p>經濟環境</p> | <p>本集團的主要設施及營運位於新加坡及中國，而其1.1%及98.9%收益分別源自新加坡及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取決於新加坡及中國的經濟。</p> <p>新加坡經濟近年轉為適度增長，而中國經濟則出現放緩。就此而言，倘新加坡政府削減對公營住宅的開支，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中國業務活動如出現收縮，亦可能阻礙本集團太陽能電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的收入由此可能受到負面影響。</p> |
| <p>營運風險</p> <p>具技能資源的備用、招聘及挽留</p> | <p>由於新加坡的當地建築勞工數量有限且成本高昂，故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熟手、半熟手及生手外勞。外勞供應如出現任何短缺或外勞徵稅(Foreign Worker Levy)增加，或對外勞輸入施加任何入境限制，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勞動人員中約10.0%(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1.2%)乃由外勞組成。</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 | 描述及緩解 |
|-------------------------|---|
| <p>安全及健康</p> | <p>根據新加坡工地安全及健康法(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 of Singapore)，各僱主均有責任在最合理切實情況下採取所需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二零零七年工地安全及健康(建築)條例(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Construction) Regulations 2007)載有僱主的特定職責，其中包括就各工地委任一名工地安全及健康統籌人員，以協助及識別在工地的任何不安全狀況、在工地進行的不安全工作實務，並建議及協助實施合理切實的措施以糾正該不安全狀況或不安全工作實務。本集團已獲取有關認證以符合該等規定，而此等認證須每三年重續一次。</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旨在於中國創造就業條件標準、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改善工作環境。一般而言，太陽能光伏項目的建造及安裝工程乃外判，違規風險因而降至最低。</p> |
| <p>資格、牌照及許可證</p> | <p>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及建築活動乃受新加坡屋宇及建築署(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屋宇署」)及其他監管機關所規管。此等監管機關列明本集團業務所需許可證及牌照獲批出及／或重續前必須符合的準則。該等許可證及牌照須待遵守有關法規後方可重續。倘本集團現有的任何屋宇署工作類別無重續，則可能導致本集團不符合資格參與若干項目，減低本集團獲批項目數目的機遇，進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監管發展及發牌規定，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重續有關資格、牌照及許可證。</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 | | 描述及緩解 |
|------------------|-----------|---|
| 監管與合規風險 |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p>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面對當地的法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於相關市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的投資可能受當地、國內或國際政治、社會、法律、稅項、監管及環境規定的不時變動影響。</p> <p>此外，倘實施新政府政策或措施，如引進財政、稅項、監管、環境或其他可能影響競爭力層面的變動，可能導致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進一步攀升或發生不可預測的增長，給本集團投資的整體回報帶來風險，及延遲或阻礙其業務營運，因而對收益及溢利有不利影響。</p> <p>本集團持續監察法規發展及(如有需要)獲取有關經修改法規變動的法律專業意見，而倘法規有所更新，董事會將及時獲得通知。</p> |
| 其他外部風險及 不確定因素 | 政府政策 | <p>中國政府對於可再生能源的利好政策可能不時改變。倘中國政府削減對太陽能光伏電業務的補助金，則會限制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p> <p>此外，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高度依賴由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所規劃的項目。新加坡政府建屋政策的預期不利變動及新加坡政府對公營住宅的開支預算水平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探尋於非政府建屋領域及其他業務的新機遇，使其業務多元發展。</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 | 描述及緩解 |
|-----------|--|
| 競爭 | 本集團(i)向新加坡建造產業提供電力工程服務；(ii)按項目向中國用戶銷售並安裝太陽能光伏電系統；及(iii)於中國提供配電系統。因此，本集團收益屬非經常性質，而本集團須經競價報價或磋商程序取得新項目。倘本集團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投標或報價，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提升其技能及技術並增強其供應鏈品質以達致成本效益，從而改善投標價格，令其持續發展及保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 |

本集團致力於監察及管理其風險以識別及評估主要項目及主要業務於所有層面的風險。本集團透過針對弱點及潛在風險的風險報告監督並實行風險管理及控管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實務及舉措。



董事會報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表現、營運資金規定、未來前景及其它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為141,6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6,734,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項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9。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4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羅曉東博士

李勁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梁寶漢先生及羅曉東博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機構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且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年度內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僱員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任何此類合約存續。

董事服務合約

全部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或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利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且彼等就執行其職務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安排承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單。

競爭利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訂立任何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提供激勵及獎勵。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刊發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於任期內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劉炎城先生的董事酬金由每年1,200,000港元調整為每年2,496,000港元，及
2.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姚潤雄先生的董事酬金由每年960,000港元調整為每年60,000港元。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 | 身份／性質 | 持有／擁有的權益 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
|-------|-----------|-------------------|---------------|
| 劉炎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600,000 | 0.55% |
| | 配偶權益(附註1) | 5,000,000 | 0.36% |
| 姚潤雄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2,050,000 | 0.87% |
| | 配偶權益(附註2) | 18,630,000 | 1.34% |

附註：

1. 劉炎城先生的配偶張娟英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炎城先生被視為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姚潤雄先生的配偶庄燕珠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18,63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潤雄先生被視為於18,6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被知會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17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上節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第28至40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偏離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的銷售及採購資料分別如下：

| |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最大客戶總計 | 33.0% | 46.8% |
| 五大客戶總計 | 99.4% | 99.9% |

| |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最大供應商總計 | 79.8% | 46.7% |
| 五大供應商總計 | 99.1% | 99.0% |

就董事所知悉，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指引發出有關彼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視有關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在其營運所在地區促進及維持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合理運用各種能源、資源及材料時考慮環境保護問題。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香港概無違反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中國經營業務，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營運時須遵守該等地區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違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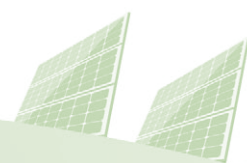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聘用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炎城

劉炎城先生(「劉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中國擁有逾25年橫跨物業及酒店投資、電子通訊及數碼電子以及金融及租賃等多元化業務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廣州成立第一家小額貸款公司。

姚潤雄

姚潤雄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金大福珠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珠寶業務的公司)的創辦人及現任董事。彼具有超過20年於中國管理及發展珠寶業務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

譚德華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的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辭任，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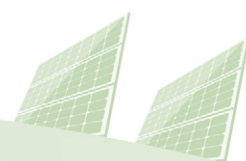
梁寶漢先生(「梁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執業會計師。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專業文憑。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擁有逾25年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且現為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梁先生亦曾任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李勁

李勁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曾於紐約擔任律師，並曾任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及地平綫律師事務所(深圳)的合夥人，於商業法、企業融資及合營企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Sungy Mobile Limited(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OMO)的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羅曉東

羅曉東博士(「羅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獲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頒授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博士學位。羅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於建造業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岑有孝

岑有孝先生(「岑先生」)，66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並無膺選連任為董事總經理，以便專注管理本集團的新加坡業務及其營運。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岑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因成為電子學徒而開展其職業生涯，且於電子工程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關聯公司Victrad Enterprise (Pte) Limited(「**Victrad**」)的股東兼董事。岑先生曾任Lantrovision (S) Ltd(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辭任。岑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於新加坡一家名為公立培群學校的小學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岑先生為岑有興先生的胞兄。

岑有興

岑有興先生(「岑先生」)，60歲，於一九七六年在一家電子工程分包商擔任電子學徒開展其職業生涯，於電子工程行業項目積逾30年經驗。岑先生為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岑先生亦為Victrad的股東兼董事。岑先生為岑有孝先生的胞弟。

戴勇

戴勇先生(「戴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總監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戴先生持有淮海工學院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中美合資鎮江伊頓電氣公司，從事110 KV及以下輸配電產品銷售管理及渠道拓展工作。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天津開合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輸配電產品、光伏電站配套產品、光伏電站解決方案等領域相關業務的開發及實施。戴先生擁有逾15年電力產品及光伏新能源相關行業經驗。彼於本集團主要負責太陽能電站項目的設計、安裝及營運事務。

吳國樑

吳國樑先生(「吳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專業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領域積逾15年經驗。於獲委任前，吳先生曾任職於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系統能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及堅實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性及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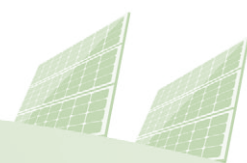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岑有孝先生(「岑先生」)退任且並無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人士代替岑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故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劉炎城先生負責董事會的一般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而前任董事總經理岑先生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繼續負責本集團新加坡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削弱本集團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

董事會深明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不同職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常規。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指導並監察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以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董事會有責任就本公司情況決定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各項流程及程序運作到位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的職位為「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董事會的一般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據此，前任董事總經理岑先生仍為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繼續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

董事會深明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不同職位。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擁有良好及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滿足本公司業務的要求。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梁寶漢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先生於會計專業經驗豐富，擁有合適會計專業知識及有關財務管理知識。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第25至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彼等顧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後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管理流程的有關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由其各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兩年，且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整體策略、監察並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設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處理日常管理及運作。董事會密切監察授出的職能，以確保該等職能有效且與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一致。高級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獲委託，為本集團內部制定、維持及審閱完善而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整體負責，並致力於確保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以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的企業管治常規。

所有董事均可獲取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如有需要)，以確保彼等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全部適用規則及法規。

已有既定程序，供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在適當情況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本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每年會事先安排董事會例會的時間，以便盡量提高董事出席率。本公司一般會於董事會會議前於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讓董事有機會將商議事宜納入議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各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一般會於董事會例會擬定舉行日期前於合理時間內提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送達)。所有會議記錄及／或決議案均由本公司保存，任何董事均可查閱。

倘董事於一項將由董事會考慮而其決定屬重大的事宜上有利益衝突，則該事宜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處理。章程細則規定，除本報告中所述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於有關會議上被計入法定人數。

每一名董事均可獲取董事會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亦可分別且獨立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持續獲告知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重大進展的最新情況，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從而讓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承擔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確認，指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務數目及性質。

各新任董事於接納委任後將接受任職簡介，確保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彼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定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助彼等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集中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 |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的更新 | 會計／財務／管理 或其他專業技能 |
|----------------|----------------------|---------------------|
| 執行董事 | | |
| 劉炎城先生 | ✓ | 不適用 |
| 姚潤雄先生 | ✓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譚德華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梁寶漢先生 | ✓ | ✓ |
| 李勁先生 | ✓ | 不適用 |
| 羅曉東博士 | ✓ |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職員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債務提供適當保險，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規定其職權及職責，該等內容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獲取。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梁寶漢先生(主席)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譚德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載列如下：

有關外部審核：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會計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於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公司時確保協作；及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有關年度財務業績：

- 監察中期與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於提交董事會之前審閱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提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考慮中期與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任何本集團提出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其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包括本集團員工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由董事會主動就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及
- 就企管守則中提述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於本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規定其職權及職責，該等內容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獲取。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而餘下一名為執行董事，即

梁寶漢先生(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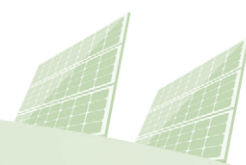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譚德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職權範圍內清楚訂明。主要職權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據此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批准擁有最終職權；
- 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待遇及目標以及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薪酬政策並審閱董事會薪酬，以及於考慮現時經濟情況及本集團業績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 年薪(按範圍) | 人數 |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規定其職權及職責，該等內容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獲取。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

劉炎城先生(主席)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提名委員會為建立穩健且多元的董事會，會物色具備資格的合適候選人(特別是於相關策略性業務領域能透過其專業知識為管理層增加價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並會就有關董事聘任或續聘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出建議(如有需要)。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推選為董事的程序詳情以綱要形式載列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候選人推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包括：

- 檢討及監督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就物色並評估董事候選人的資歷制定標準以及評估該等候選人；及
- 就提名董事甄選以及有關董事聘任或續聘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惟於決定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得計算在內。此外，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從而令每名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董事候選人時遵循一套程序。甄選候選人的主要標準包括評估：

- 候選人的誠信、客觀性及才智，是否具備良好判斷力及接納不同意見的聲譽，以及能否展示出考慮周詳且有利集團的決策能力；
- 資歷及工作經驗；及
-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使命的理解。

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將根據以上準則接受評估。甄選合適候選人乃根據獲得大多數投票表決，並於投票開始前將徵求每名委員會成員的意見。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交建議（及投票結果）以及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董事會組成及提名的適用政策、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於考慮董事的經驗及資歷後就彼等的聘任及續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採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均衡的所需技術水平、經驗及觀點，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取決於候選人的優勢及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組成不論在專業背景、技術及知識方面均甚為多元化。本公司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故此將採取措施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並推動董事會與管理層層面以及本集團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勤記錄載列如下，並根據彼等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數目列明：

| 董事 | 出席／舉行的會議數目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劉炎城 | 6/6 | 1/3 | 不適用 | 1/1 | 1/1 |
| 姚潤雄 | 3/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譚德華 | 6/6 | 3/3 | 1/1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梁寶漢 | 6/6 | 3/3 | 1/1 | 1/1 | 1/1 |
| 李勁 | 5/6 | 2/3 | 1/1 | 1/1 | 1/1 |
| 羅曉東 | 6/6 | 3/3 | 1/1 | 1/1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均有足夠詳盡會議記錄，涵蓋該等會議上考慮的任何事項、董事所作的決定及提出的顧慮或疑問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至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公司秘書

吳國樑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對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及董事會就所有立法、監管及企業管治的進展得到詳細解釋，以及董事會決策時將該等內容考慮在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彼已確認彼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要求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可加強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安全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能力，並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成效及效率。因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全面預算、資料匯報及表現監察系統。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展開各種經協定檢討，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該等檢討每年進行且歷時兩年，旨在涵蓋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監控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獨立顧問的首份報告已呈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已獲彼等審閱。有關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推薦意見已獲採納。

核數師薪酬

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履行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分析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已提供服務： | | |
| 審核服務 | 1,000 | 1,200 |
| 非審核服務 | 120 | —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7及第58條，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決定於全球任何一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下指定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呈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呈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建議人士)簽署通告，而該通告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日，而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指定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的程序

為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間的定期及雙向溝通，公司秘書獲委派回應股東及公眾人士所作出的查詢及建議。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進行查詢並提出關注事項，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郵寄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0樓1011室
傳真： (852) 3523 1122
電子郵件： contact@kingbostrike.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進行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確認彼等須保障股東利益的責任，提供高透明度和實時披露本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瞭解本公司狀況並作出知情投資決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乃通過多個渠道向股東發放，該等渠道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載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以及已刊發的文件。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直接溝通的適當媒介。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直接提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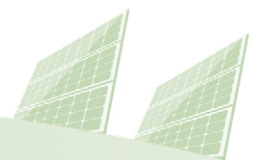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並已確保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所作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規定編製。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全部適用條文編製的本集團年報中另行載述。

本報告主要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政策、倡議及表現。本報告亦重點列出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所識別的重大層面。董事會確認，本報告已審閱及獲批，確保公平呈列所有重大事項及影響。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為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每個主要範疇涉及多個層面，以披露相關政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應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在本集團業務過程中不斷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以響應社會發展中日新月異的需求。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政策、倡議及表現，亦重點列出所識別的重大層面。下表展示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與發現本集團有關的事項之間的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 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項 |
|--------------|-------------------------|
| A. 環境 | |
| A.1 排放 | 污染物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廢物管理 |
| A.2 資源使用 | 資源消耗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減少影響環境的舉措 |
| A.4 氣候變化 |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 |
| B. 社會 | |
| B.1 僱傭 | 勞工實務 平等機會 |
| B.2 健康與安全 |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
| B.3 發展及培訓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 B.4 勞工準則 | 童工及強制勞工 |
| B.5 供應鏈管理 | 就長遠合作進行的關係管理 |
| B.6 產品責任 | 產品品質控制 保障安全的實務 |
| B.7 反貪腐 | 反貪腐及洗黑錢 |
| B.8 社區投資 | 社區參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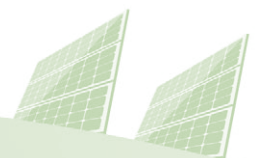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直緊貼當地環保法例及標準的最新發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香港並無遭遇違反任何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的個案。

本集團透過培訓、教育及溝通積極鼓勵員工保護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減少能源消耗及有效運用資源，從而減少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辦公室以及其所控制及經營的銷售點進行業務營運時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及其他污染物。此包括關閉閒置的照明系統、電腦及電子器材、使用節能照明系統及循環再用紙、監察耗水量、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席本地會議及到達機場，以及使用視像通話或視頻會議替代商務差旅。

本集團已制訂環保政策，並向僱員傳達明確且可計量的環保目標。該等環保政策及目標的重點如下：

| 環保政策 | 環保目標 |
|-------------------------------------|-------------------------------------|
| 定期監察及記錄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並將我們的表現與政策、目的及目標作比較 | 遵從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 |
| 於可行情況下減少、重用及回收我們業務所消耗的資源 | 向僱員、承包商、用戶及運輸商提倡環境、健康及安全意識 |
| 就有關環境保護及產品安全知會僱員、用戶及社會大眾 | 提高並維持所有僱員的環保意識，旨在於營運及財務規劃中加入環保作考慮因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香港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時均顧及環境管理。我們讓僱員緊貼最新的環境法例及規例，以更有效管理我們的環保表現。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就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污染物排放來自於新加坡提供物流服務所使用的車輛。本集團透過採納更好的道路規劃減少使用車輛，並避免於高峰期使用車輛。消耗燃料導致排放硫氧化物(SO_x)0.13(二零二零年：0.11)千克、氮氧化物(NO_x)5.9(二零二零年：8.47)千克及微粒物質(PM)0.43(二零二零年：3.67)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因其交易業務的營運消耗電力及燃料。二氧化碳(CO₂)的排放量按排放因子的能量消耗倍數計算，而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以噸為單位。二氧化碳排放大致可分類為三個範疇：

範疇一—燃燒燃料產生的直接排放：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及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

燃燒無鉛汽油2,549(二零二零年：617)升及柴油5,994(二零二零年：6,466)升產生23.5(二零二零年：19.1)噸二氧化碳(範疇一)。此外，本集團消耗29,304(二零二零年：37,603)千瓦時電力，造成15.3(二零二零年：18.3)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範疇二)。其他間接排放產生2.0(二零二零年：12.4)噸二氧化碳(範疇三)，包括政府部門產生的廢紙、因處理淡水及污水產生的電力及本集團僱員的商務飛行差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40.8(二零二零年：49.8)噸二氧化碳。

廢物管理

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亦從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事處產生若干陸上廢物。主要陸上浪費為用於編製物流文件及辦公文件的紙張。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重用單面印刷紙張及雙面印刷，以減少消耗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資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活動涉及的廢物管理主要包括辦公室紙張及用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物。

| 資源消耗 | 單位 | 耗量 | | 耗用密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每名員工) | | | | | |
| 用水 | 立方米 | 70 | 101 | 3.89 | 7.21 |
| 電力 | 千瓦時 | 29,304 | 37,603 | 1,628 | 2,686 |
| 用紙 | 千克 | 195 | 204 | 10.8 | 14.6 |

環保政策及績效以及環境保育一直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關注事項。儘管本集團並無制訂正式環保政策，但我們已推行多項措施以鼓勵僱員遵守環保法規並向彼等宣揚環保意識。例如，本集團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提倡雙面打印及複印、鼓勵循環再造紙以及藉关掉閒置的照明設備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除此之外，本集團還採取了各種節水措施以在營運中更有效地節約用水。該等措施包括在清潔過程中減少用水(如可行)，在不使用水龍頭時關閉水龍頭。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少影響環境的舉措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在營運中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通過採取下述環保措施，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對環境作出的影響並以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方式行事。

本集團內外均已採取以下減碳及能源足跡的行動：

- 使辦公室室內溫度維持於攝氏26度；
- 選用環保材料以及節能照明設備與電器；
- 關閉閒置電器；及
- 定期保養及維修電器以降低能源損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 氣候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

日益嚴重的業務風險乃來自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強度的增加。該等事件包括暴風雨、洪災、旱災及熱浪。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因惡劣天氣而中斷，導致重大財務及實物損失。此外，全球氣候的變化亦使氣溫急劇上升。本集團的工程服務業務需要在戶外工作的體力勞動。由於氣溫升高及天氣模式變化，工作條件可能會變得更加艱苦。

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投入額外資源監控在炎熱氣候下工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另一項保護工人健康的政策為允許工人在高溫下工作時更頻繁及更長時間地休息。亦總是保證提供充足的飲用水。

從更廣泛的角度看，本集團一直發展太陽能業務以為公眾提供更清潔的資源。本集團的客戶正努力將其發電轉向太陽能，從而降低排放水平。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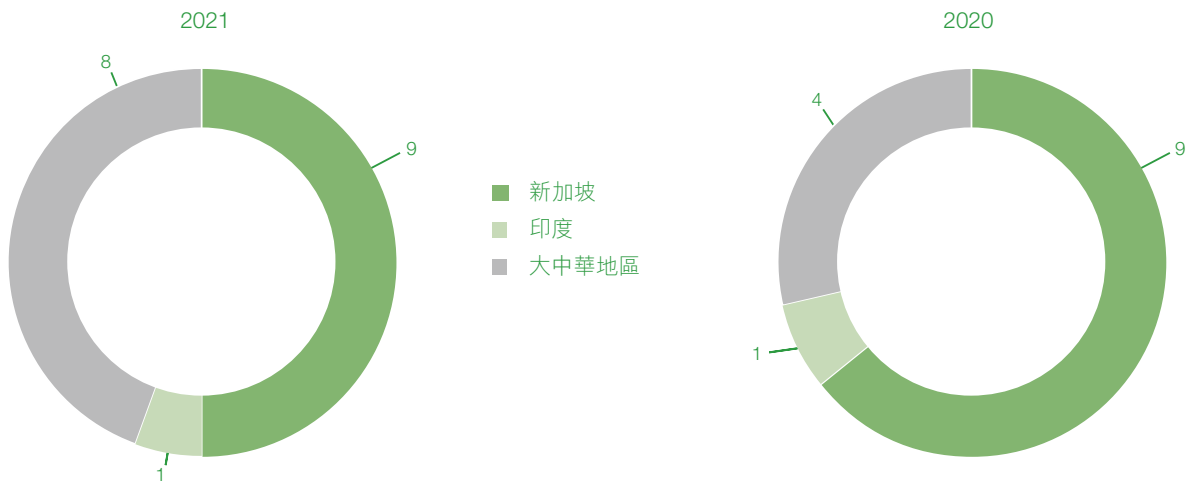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多項員工活動，以提高僱員的歸屬感及協助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香港並無獲悉任何違反適用於僱傭合約、工資及福利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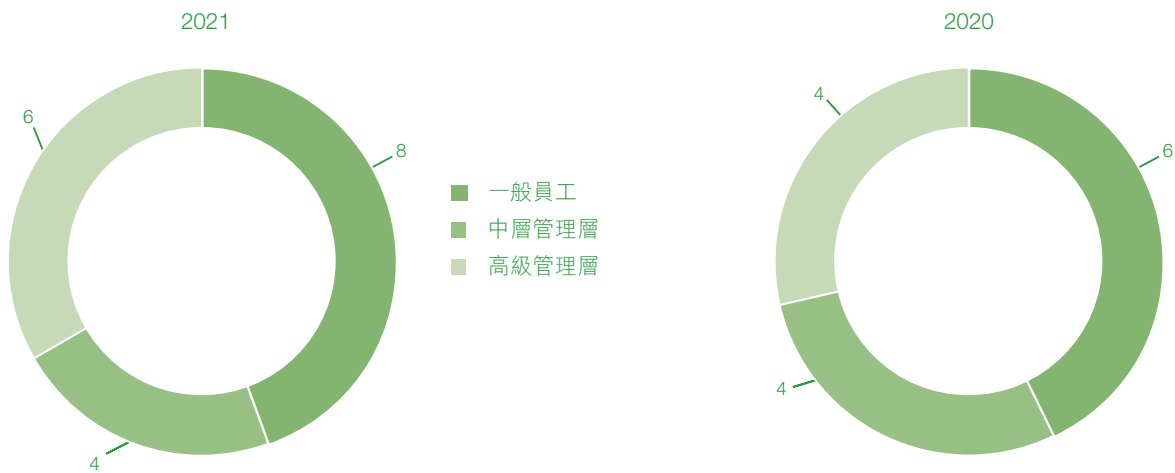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8(二零二零：14)名僱員，均為全職員工。下圖列示員工的多元化：

按國籍劃分的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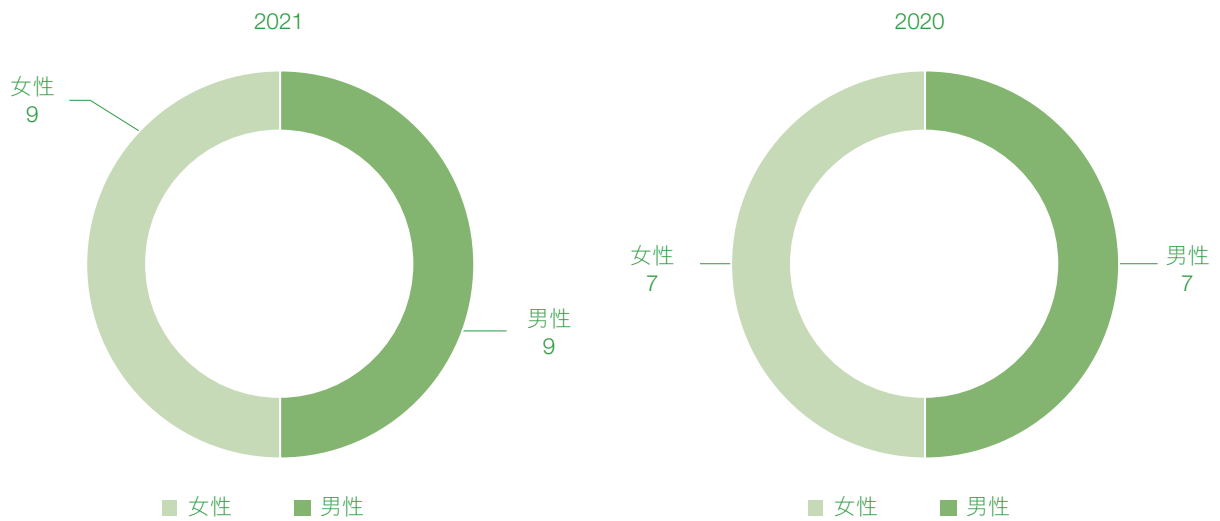
按職位劃分的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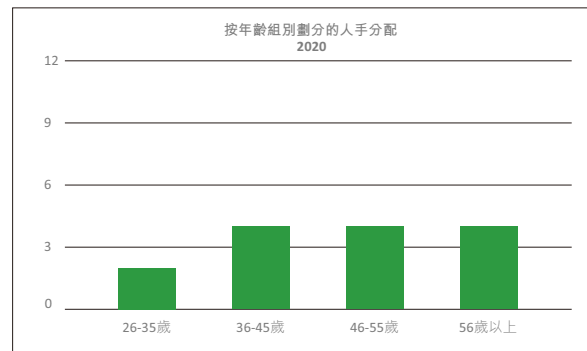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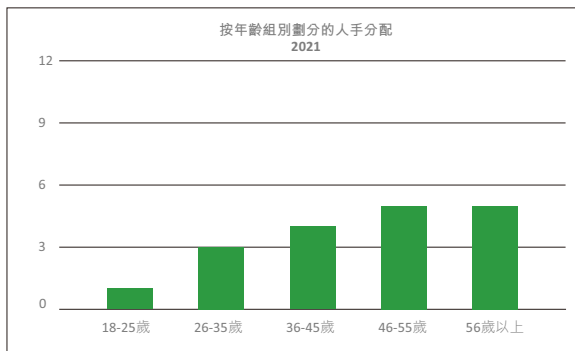
於招聘過程中，管理層著重應徵者的能力及實力，因此形成一個多文化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劃分的人手



本公司的男性／女性比例約為1：1(二零二零年：1：1)。本集團招聘時不考慮性別。



工人的年齡層極為分散，員工總數中約22%(二零二零：14%)為35歲或以下。

平等機會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營造公平、公開及互信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反對考量涉及與工作無關的歧視，並禁止工作場所內一切形式的歧視，同等職位的僱員(不論其性別)均能於平等的基礎上得到相同報酬，故女性僱員的權利亦因此得到妥善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盡量減少工作場所的意外並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視為最首要任務，本集團已制訂一套載有充分安全政策的員工手冊，供所有僱員遵循。

本集團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例如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新加坡的《僱傭法》(Employment Act) 及其他適用法規，旨在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所有工地工人均已受工人醫療保險所保障，而辦公室人員則受僱員補償保險所保障。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傷害案件和人員損失記錄在案。人力資源部負責調查並分析每宗事件並(如有需要)實施相應預防措施。

為減少工作場所的意外，本集團於入職課程向所有工地員工提供強制性安全訓練，並就工地及倉庫處理貨品的相關風險提供有關培訓及知識。本集團向所有工地工人提供安全設備。此外，本集團亦在工作場所附近的當眼處放置職業危害警告標誌及指示、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向僱員提供安全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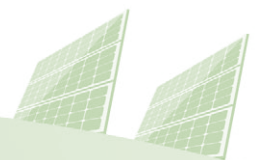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的目標是創造持續改進的環境，鼓勵僱員於工作及事業發展上追求卓越。

為緊貼相關行業範疇的最佳實務，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由獲認證機構或政府組織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本集團安排適當的新加坡員工參與核心買賣貿易員(高技能)(Core Trade Tradesman (Higher Skilled))課程以享有較低徵稅的利益。此外，員工於特定的工作環境工作前，本集團亦安排其修讀高空工作課程及安全主管課程。

一般員工的22%(二零二零年：14%)曾參與培訓課程，其中受訓僱員的男女綜合比例約為1:1(二零二零年：1: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位受訓一般員工平均參加超過14個小時(二零二零年：10個小時)的培訓，其中男性平均參加12小時(二零二零年：12個小時)的培訓，而女性平均參加16小時(二零二零年：不適用)的培訓。所有的培訓記錄及出席記錄均已保存作審核及監察之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制勞工

為遵守國際準則、香港《勞工法》以及新加坡《僱傭法》(Employment Act)及《僱傭(兒童及少年)條例》(Employment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Regulations)，本集團全力打擊非法僱傭(包括強制勞工及16歲以下的未成年勞工(童工))。其制訂僱傭程序以確保僱傭程序可排除任何非法僱員。所有工作須屬自願性質且並無在懲罰或壓迫的威脅情況下履行。

任何未屆法定工作年齡或並無具備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將不獲聘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童工。倘發現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形，該人士將立即被解僱。

各員工的標準工時為每週40小時，且獲提供年假、補假、產假、事假及病假。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此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在進行招聘或考核僱員時，本集團非常重視在工作場所提供平等機會，而進行考核時僅會考慮員工的工作表現和能力。

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未屆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

B.5 供應鏈管理

就長遠合作進行的關係管理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策略夥伴及業務的貢獻者，我們致力與本集團持有共同價值觀的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本集團鼓勵各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彼等的聯繫人於與我們進行業務時遵循本集團於與彼等進行業務時所採用的相同誠信及透明度標準。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其中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已認識或與本集團合作逾10年。本集團與供應商能保持良好關係，部分建基於本集團一貫準時付款的實務，此舉有利於本集團商議具競爭力的價格，繼而令本集團在釐定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費上更為靈活。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來自新加坡及中國大陸。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與超過20名新加坡供應商及4名中國供應商合作。就新加坡的供應商及報價管理而言，本集團的供應商分類如下：

1) 客戶指定的供應商

該類別毋需報價。

2) 首選供應商

該等供應商由客戶建議以符合本集團所承接項目要求的首選供應商。儘管須向該等首選供應商索取報價，惟價格並非最優先考慮的因素，此乃由於過份依賴單一特定供應商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臨新風險。注重企業社會責任的供應商是我們的首選，因為該等供應商的經營方式促進社會及環境發展，而非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於考慮與首選供應商的關係及首選供應商的未完成訂單後，透過於各首選供應商之間分散訂單，產生制衡作用以減低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產品品質控制

本集團的僱員有責任就其受聘取得的一切資料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客戶資料及其他專屬資料。

保障安全的實務

本集團設有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的保密政策，該政策符合《商業實務及消費者保障法》(Business Practice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適用於所有地區的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就保障客戶私隱而言，客戶資料乃絕對保密，並於適當情況下銷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因安全及健康事宜而導致的產品回收問題，或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接獲任何投訴。

B.7 反貪腐

反貪腐及洗黑錢

本集團深明，任何貪腐事件將給本集團帶來無法彌補的損害，因此本集團致力在其全線業務維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一個具有優良道德誠信及反貪污機制的制度，正是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防止貪腐和道德培訓以董事在道德管理方面的職責和責任為重點，而針對管理人員的培訓則以管理員工誠信、評估風險和預防工作場所的貪腐為重點。此外，勞動力培訓以反貪腐法、常見貪腐陷阱和處理工作中道德困境的技能為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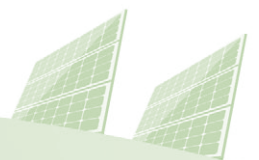
為遵守《香港反貪污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正當競爭法》及新加坡憲法第241章《防止貪腐法》(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建立有關匯報及調查相關問題的全面機制。本集團將即時終止與向客戶及供應商接受任何利益的僱員的僱傭合約。我們將要求僱員就任何可疑交易知會其相關部門主管。倘經調查後發現任何僱員有違反反貪污的行為，本集團將處罰所涉及僱員，包括即時終止勞工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獲舉報及發現任何與貪腐有關的事件。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本集團視促進地區富足繁榮為其責任所在。為此，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元化的社區活動，並制定社區投資策略，以配合本地社區的發展需要，同時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

本集團鼓勵僱員尋找機會日後參與更多慈善工作，以及不同的社區活動，如社區健康計劃、體育、文化活動、義工工作及教育捐助。日後，本集團將計劃物色與慈善機構合作的機會，以參與各項社區計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工蓋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7頁至第143頁所載工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內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2

為進行減值測試，該等商譽獲分配至Kahuer Holdings Co., 吾等就管理層所作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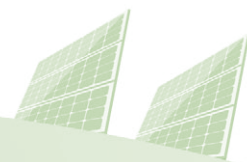
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須於年內綜合損益就商譽確認約10,107,000港元減值虧損。

該減值評估結論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模式得出，有關估計需要管理層釐定財務預測期間的合適貼現率及估計預測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作出判斷。貴集團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報告以支持管理層所作估計。

鑒於管理層就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及採用的貼現率作出的評估涉及重大估計和判斷，且其可能受不可預計的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或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重要事項或情況之影響，故吾等尤其重視此等領域。貴集團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所作估計。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對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及相關行業的知識並透過吾等委聘的估值專家，評估使用價值模式所採用方法和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適當性；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知識，對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所採用輸入數據向管理層提出質疑；及
- 抽樣檢查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吾等發現，管理層就使用價值估算及商譽公平值評估作出的假設得到現有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18、19、2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約為306,848,000港元，合約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13,534,000港元及貸款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約為2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基於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7,921,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由管理層根據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於應用減值評估模式時，包括釐定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時使用合適關鍵參數、識別信貸質素的任何重大惡化時以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假設(包括前瞻性資料的經濟指標以及經濟情景及加權概率的應用)須行使重大判斷。

鑒於該等結餘的規模及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釐定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所行使的判斷，故吾等關注該範疇。

吾等就管理層對應收款項所作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模式方法；參考貴集團相關過往信貸虧損數據及可觀察外部經濟數據並透過吾等委聘的估值專家評估關鍵參數及管理層所作假設；
- 就歷史資料而言，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瞭解彼等於評估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以及識別信貸風險重大惡化的過程所收集及應用的資料。吾等以支持憑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
- 就前瞻性資料而言，吾等審閱管理層所篩選經濟指標的適當性；評估管理層所應用的經濟情景及相關加權概率；測試據此所釐定經濟指標的計算結果。

吾等發現，管理層用於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收回程度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判斷及估計已獲得憑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作出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況或吾等於審核或其他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根據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及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一項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倘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而言可能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錯誤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上，故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釐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必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透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宜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公開該等事項所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將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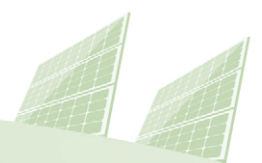
國衛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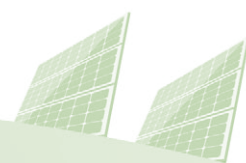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380,146 | 302,532 |
| 銷售成本 | 8(b) | (342,390) | (277,448) |
| 毛利 | | 37,756 | 25,08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6 | 5,155 | (1,002) |
| 行政開支 | | (27,910) | (25,40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8(d) | (6,255) | (10,976)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17,921) | (8,060) |
| 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 | (10,107) | (48,356) |
| 財務成本 | 7 | (137) | (51) |
| 其他經營開支 | | (692) | (1,226)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924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 (700) |
| 除稅前虧損 | 8 | (20,111) | (69,772) |
| 稅項 | 10 | (8,018) | (4,028) |
| 年度虧損 | | (28,129) | (73,800)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0,142) | (74,903) |
| 非控股權益 | | 2,013 | 1,103 |
| | | (28,129) | (73,800) |
| 年度虧損 | | (28,129) | (73,800)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從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1,300)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4,850 | (7,824)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稅項 | | 24,850 | (9,124)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279) | (82,924)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2,064) | (81,354) |
| 非控股權益 | | 8,785 | (1,570) |
| | | (3,279) | (82,924) |
|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 11 | (2.17) | (5.39) |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商譽 | 12 | - | 9,659 |
| 廠房及設備 | 15 | 165 | 668 |
| 使用權資產 | 16 | 1,105 | 2,579 |
| 遞延稅項資產 | 26 | - | 9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270 | 13,00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20 | 53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306,848 | 231,134 |
| 合約資產 | 19 | 13,534 | 10,956 |
| 貸款應收款項 | 20 | 20,000 | 29,473 |
| 預付款項 | 21 | 2,538 | 31,79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 | 6,834 | 13,0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75,083 | 86,73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424,857 | 403,228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所得稅 | | 27,583 | 17,51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53,187 | 48,631 |
| 租賃負債 | 25 | 1,026 | 1,44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81,796 | 67,59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43,061 | 335,63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44,331 | 348,63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5 | - | 1,02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1,026 |
| 資產淨值 | | 344,331 | 347,610 |
| 權益 | | | |
| 股本 | 27 | 13,903 | 13,903 |
| 儲備 | 28 | 262,486 | 274,55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 276,389 | 288,453 |
| 非控股權益 | | 67,942 | 59,157 |
| 總權益 | | 344,331 | 347,610 |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劉炎城
董事

姚潤雄
董事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法定盈餘儲備 | 匯率波動儲備 | 累計虧損 | 合併儲備 | 總計 | | |
| | (附註28) | (附註28) | (附註7) | (附註7) | (附註7) | (附註7)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13,903 | 579,883* | 11,829* | (11,519)* | (210,543)* | (13,746)* | 369,807 | 60,727 | 430,534 |
|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74,903) | - | (74,903) | 1,103 | (73,800) |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從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300) | - | - | (1,300) | - | (1,300)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5,151) | - | - | (5,151) | (2,673) | (7,824)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6,451) | (74,903) | - | (81,354) | (1,570) | (82,924) |
| 功能貨幣變更的影響 | - | (16,555) | - | (14) | 16,569 | - | - | - | - |
|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077 | - | (1,077)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13,903 | 563,328* | 12,906* | (17,984)* | (269,954)* | (13,746)* | 288,453 | 59,157 | 347,610 |
|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30,142) | - | (30,142) | 2,013 | (28,129)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8,078 | - | - | 18,078 | 6,772 | 24,850 |
|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8,078 | (30,142) | - | (12,064) | 8,785 | (3,279) |
|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912 | - | (912)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13,903 | 563,328* | 13,818* | 94* | (301,008)* | (13,746)* | 276,389 | 67,942 | 344,331 |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262,4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4,550,000港幣)。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相等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純利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相關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的轉撥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擁有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權益持有人的權益百分比比例轉換成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 (ii) 該金額指應佔附屬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其為與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的功能貨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有關的匯兌差額。
- (ii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trike Singapore**」)權益持有人的注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Victrud Enterprise (Pte) Limited(「**Victrud**」)收購Strike Singapore，此乃共同控制下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並已從合併儲備中扣除Strike Singapore的購買代價。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20,111) | (69,772)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 | (56) | (491)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924)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700 |
|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8, 15 | 346 | 816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8, 16 | 1,474 | 368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6 | (18) | (104)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6 | - | (307) |
|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淨額 | 6 | - | 855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6 | 17,212 | 9,492 |
| 就合約資產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36 | 736 | 175 |
| 就貸款應收款項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36 | (27) | (1,607) |
| 就廠房及設備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8, 15 | - | 30 |
| 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 | 10,107 | 48,35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8, 22 | 6,255 | 10,976 |
| 匯兌虧損 | | 3,207 | 4,19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19,125 | 2,755 |
| 存貨減少 | | 34 | 27 |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 30,800 | (7,710)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68,303) | (30,101) |
| 貸款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9,500 | (9,000) |
| 合約資產增加 | | (2,538) | (74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428 | 13,582 |
| 營運所用現金 | | (10,954) | (31,189) |
| 已收利息 | | 56 | 491 |
| 退稅(已付稅項) | | 76 | (84)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0,822) | (30,78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來自合營企業的已收股息 | 13 | - | 1,202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已收股息 | 14 | - | 145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15 | (20) | (59)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03 | 164 |
| 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得款項 | 13 | - | 20,827 |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得款項 | 14 | - | 1,036 |
|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 | 183 | 23,31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租賃負債還款 | | (1,445) | (47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445) | (4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 | (12,084) | (7,943)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437 | (3,36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6,730 | 98,04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 | | 75,083 | 86,7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5,083 | 86,730 |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其中一間合營企業收取股息約279,400港元獲配發為已獲等額繳足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和設備及配電系統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 | 新加坡 | 1,510,000新加坡元 | 100 | - | 100 | - | 電力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服務 |
| 冠亞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Marvel Skill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美元 |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 (「Kahuer」) |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美元 | - | 60 | - | 60 | 投資控股 |
| 萊斯頓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500,000港元 | - | 60 | - | 6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開合新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1、2} (「開合新能源」) | 中國 | 6,824,178港元 | - | 60 | - | 60 |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 光伏部件及設備 |
| 萊斯頓新能源(鎮江) 有限公司 ^{1、2} (「萊斯頓新能源」) | 中國 | 10,000,000美元 | - | 60 | - | 60 | 提供配電系統 |
| 萊斯頓電氣(江蘇)有限公司 ² (「萊斯頓電氣」) | 中國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 60 | - | - | 提供配電系統 |
| 工蓋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提供融資 |

附註：

¹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² 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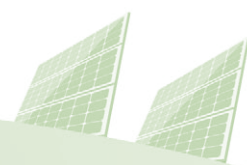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個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賦予集團現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集團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部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其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在權益內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 修訂本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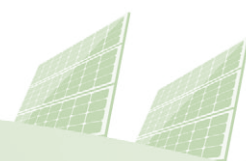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和計量，猶如所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的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的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於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中部分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於會計權益之財務報表以與本集團於相似情形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所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則按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原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市場須為本集團可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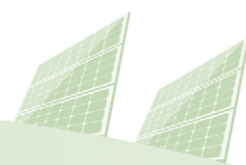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按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切合情況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根據重大影響整體公平值計量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均分類於公平值層級，載列於下：

- 第1級 — 根據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根據重大影響公平值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根據重大影響公平值計量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重大影響整體公平值計量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獨立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與已出現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根據關於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方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關連方(續)**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條件的實體：

- (i) 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實體；
- (ii) 屬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間實體；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的實體；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

各項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如符合確認標準，則會將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定期重置項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各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 | |
|----------|----------------|
| 租賃裝修 | – 33.33% |
| 電腦 | – 33.33% |
| 汽車 | – 16.67% |
| 辦公室及工場設備 | – 12.5%至33.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每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及調整(如適用)。

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報廢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權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此類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包括收購物業擁有權之合約(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除非有關分配無法可靠計量。

本集團採納可行權宜方法，從而不分割非租賃部分和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單個租賃部分進行計算。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樓宇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因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而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有關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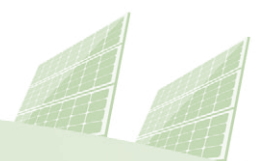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生效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對租賃負債進行確認和計量。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約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於租賃生效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預計在餘值擔保下承租人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該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期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租賃負債(續)**

在生效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出現下列情況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出現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於重新評估之日重新計量。
- 根據保證剩餘價值預期作出的付款有變，致令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原來的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出現下列情況時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的金額增加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修改後的合約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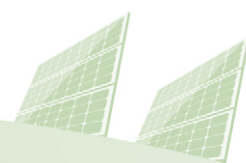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與銷售及提供配電系統有關的客戶合約項下保證型質保責任之預期成本撥備於有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內進行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支(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的組成實際利率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金融資產於目的由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除本集團可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符合下列情況的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撤銷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能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收購或原有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初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項目內呈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全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與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計量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的現有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為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續)****(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訂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給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前景時(如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撤銷有關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按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須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續)****(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數額)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是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製定基準時考慮了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貸款應收款項除外，其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該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等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不重大金融負債修改，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照按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修改後的合約現金流量現值釐定。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修改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並在剩餘期間內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的所有成本。在建工程包括直接材料及直接勞力。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提高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就對迄今已履約付款的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於支付該代價到期前所需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的全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a) 提供工程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收益隨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升資產或在建工程(該等資產於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時間確認。本集團已採用輸入法並參考本集團對履行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履行責任的總投入)隨時間確認建築合約收益。本集團認為輸入法更能描述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b)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收益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予以確認,而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及已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c) 提供配電系統所得收益

提供配電系統之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予以確認，而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及已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倘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金融資產，則呈列為「利息收入」。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貨品及服務稅(「消費稅」)

Strike Singapore產生的收益、開支及資產於扣除消費稅金額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購買資產或服務時產生的消費稅不能自稅務機關收回，於該情況下消費稅確認為購買資產的部分成本或確認為部分開支項目(如適用)；及
- 標明包含消費稅金額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自稅務機關可收回或應獲支付的消費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一部分。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在任何銷售情況下，對於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增值稅稅率通常為銷售總額的3%，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銷售總額的13%。本公司的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就收益被視為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收益增值稅按收益的13%計算，並在扣除購買進項增值稅後支付。進項增值稅和銷項增值稅之間的增值稅淨餘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應計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當前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全部暫時差額，已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及
- 就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時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財政年度的預期適用稅率，按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對不同的應課稅主體相關，但涉及的應課稅實體有意在未來每一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收回的期間內，以淨額結算即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與清償有關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方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所得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由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其後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毋須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的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補助擬補償的成本獲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a) 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該等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中央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為其全部僱員所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其若干比例的工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僅有的責任為支付中央退休金計劃項下所要求的持續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項下的供款於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中央公積金

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向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為開支。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為負債。本公司就僱員於直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所得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估值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以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或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反映，並會導致任何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準備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資本化。待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貸臨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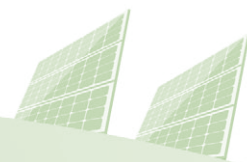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故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率波動儲備項下累計(於適當時候歸入非控股權益)。

與將本集團以新加坡元(「新元」)和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淨資產按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重新換算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該等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外幣(續)**

本公司功能貨幣之變更已自變更之日按往後基準應用。所有科目均按該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截至功能貨幣變更之日由於外國業務換算產生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不予由權益重新歸類為損益，直至出售該等相關業務。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獲得之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對待，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所致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指：

- (a) 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憑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出現與否方可確認；或
- (b)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並未確認，因為：
 - (i) 解除責任時不大可能消耗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或
 - (ii) 責任金額不能充足可靠地計量。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憑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出現與否方可確認。

除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能夠可靠釐定公平值的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外，或然負債及資產不會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內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源自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綜合入賬，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絕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商譽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源自去年收購從事太陽能電業務的公司(「收購事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過往或現時從事太陽能電業務，構成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即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並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因此，管理層已將整個太陽能電業務分部識別為一個作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由於市場變動或本集團不可控制的情況，有關未來發展的現有環境及假設可能變動。該等變動會於發生時於假設中有所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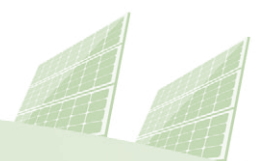
(a) 提供工程服務的建造合約

有關建設過程中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會計政策經參考於報告期末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基於輸入法計量。

須就完工後估計總成本作出重大判斷。確定完工總成本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及主觀因素可能對年內確認的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輸入法確認的合約收益金額於附註5披露。合約資產的賬面值於附註19披露。

倘估計總建造成本相比管理層估計增加／減少10%，本集團的除稅後淨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不確定因素(續)****(b)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包括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為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外在因素，包括資產價值下跌、對實體經營所在的市場或經濟或法律環境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以及內在因素，如內部報告的證據。

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擇適合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賬面值為微不足道(二零二零年：約9,65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貸款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

倘按合併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將按共同風險特徵進行分類。本集團持續監督信貸風險特徵是否恰當，以評估其是否繼續保持類似。倘信貸風險特徵出現變動，則須以此方法確保資產獲適當地重新分組。這可能會導致新建資產組合或將資產轉移至現有資產組合，從而更好地反映有關資產組合的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資產自按12個月轉為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倘資產組合繼續按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基準計量時，由於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不同，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出現變動。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有關資料基於對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走勢及該等驅動因素如何互相影響的假設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不確定因素(續)****(e)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認真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審慎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本集團不斷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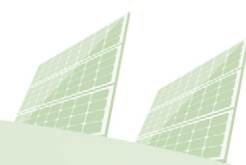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工程服務**」)；
- (b)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太陽能電業務**」)；及
- (c) 提供配電系統(「**配電系統業務**」)。

管理層從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開監察工程服務、太陽能電業務以及配電系統業務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此三個分部互不相交且各有不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作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收益(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於該等計量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例如若干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此等資產為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例如若干應付所得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已按集團基準管理。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工程服務 千港元 |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4,315 | 165,230 | 210,601 | 380,146 |
| 分部業績： | | | | |
| 未分配虧損 | (1,205) | (4,087) | 6,878 | 1,586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2,383) |
| 除稅前虧損 | | | | (19,314) |
| 分部資產： |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55,098 | 138,207 | 192,997 | 386,302 |
| 資產總值 | | | | 39,825 |
| 分部負債： |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2,700 | 27,582 | 43,381 | 73,663 |
| 負債總額 | | | | 8,133 |
| | | | | 81,7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工程服務 千港元 |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2,652 | 152,916 | 146,964 | 302,532 |
| 分部業績： | (3,251) | (47,917) | 6,274 | (44,894) |
| 未分配虧損 | | | | (12,501)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12,377) |
| 除稅前虧損 | | | | (69,772) |
| 分部資產： | 69,252 | 108,634 | 181,199 | 359,085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57,144 |
| 資產總值 | | | | 416,229 |
| 分部負債： | 6,473 | 33,909 | 23,813 | 64,195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4,424 |
| 負債總額 | | | | 68,619 |

其他部分資料

| | 工程服務 千港元 | 太陽能電業務 千港元 | 配電系統業務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4 | - | - | 292 | 34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 | 1,474 | 1,474 |
| 資本開支 | - | - | - | 20 | 20 |
| 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0,107 | - | - | 10,107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8 | 10 | - | 986 | 1,18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 | 368 | 368 |
| 資本開支 | 6 | 29 | - | 2,971 | 3,006 |
| 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48,356 | - | - | 48,3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中國 | 375,831 | 299,880 |
| 新加坡 | 4,315 | 2,652 |
| | 380,146 | 302,532 |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1,206 | 2,952 |
| 新加坡 | 64 | 390 |
| 中國 | - | 9,659 |
| | 1,270 | 13,001 |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地點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¹ | 76,753 | 91,025 |
| 客戶B ^{1,2} | 65,918 | - |
| 客戶C ¹ | 125,461 | 141,487 |
| 客戶D ¹ | 107,699 | 67,368 |

¹ 太陽能電業務及配電系統業務。

²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提供太陽能電業務及銷售商品。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隨時間： | | |
| —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 4,315 | 2,652 |
| 於某個時間點： | | |
| —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 | 165,230 | 152,916 |
| — 提供配電系統 | 210,601 | 146,964 |
| | 380,146 | 302,532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匯兌收益(虧損) | 478 | (4,192) |
| 銀行利息收入 | 56 | 491 |
| 新加坡政府獎勵(附註(a)) | 37 | 54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18 | 104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 307 |
|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淨額 | — | (855) |
| 僱傭補貼計劃(附註(b)) | 1,154 | 366 |
| 僱傭支援計劃(附註(c)) | 324 | — |
| 貸款利息收入 | 3,030 | 2,557 |
| 其他 | 58 | 166 |
| | 5,155 | (1,002) |

附註：

- (a) 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此等獎勵概無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僱傭補貼計劃於新加坡政府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預算案中公佈，該計劃乃針對正在爆發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提出。僱傭補貼計劃透過為僱主提供薪金補貼，於該經濟不明朗期間，幫助企業留住當地僱員(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
- (c) 324,000港元的金額為由香港政府就僱傭支援計劃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下列項目產生的利息： | | |
| — 租賃負債 | 137 | 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a) 銷售成本(請參閱下文(b)項) | 342,390 | 277,448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1,000 | 1,200 |
| — 非審核服務 | 120 |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 346 | 81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 1,474 | 368 |
|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5) | — | 30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18) | (104) |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 697 | 2,378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517 | 1,532 |
| 僱員福利(請參閱下文(c)項) | 16,686 | 11,80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值(請參閱下文(d)項) | 6,255 | 10,976 |
| (b) 銷售成本： | | |
| —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成本 | 1,882 | 428 |
| — 提供太陽能電業務的合約成本 | 148,896 | 145,901 |
| — 提供配電系統的合約成本 | 191,612 | 131,119 |
| | 342,390 | 277,448 |
| (c)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 | |
| — 董事袍金 | 2,268 | 2,268 |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13,989 | 8,942 |
| — 退休金計劃 | 429 | 593 |
| | 16,686 | 11,803 |
|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值：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未變現虧損 | 6,255 | 10,9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按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2,268 | 2,268 |
|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及花紅 | 6,080 | 1,080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6 | 36 |
| | 8,384 | 3,384 |

下文載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下文載列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下文載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梁寶漢 | 276 | - | - | 276 |
| 羅曉東 | 276 | - | - | 276 |
| 李勁 | 276 | - | - | 276 |
| | 828 | - | - | 828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梁寶漢 | 276 | - | - | 276 |
| 羅曉東 | 276 | - | - | 276 |
| 李勁 | 276 | - | - | 276 |
| | 828 | - | - | 828 |

於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二零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人士而言，於年內自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取的酬金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劉炎城(主席) | 600 | 5,600 | 18 | 6,218 |
| 姚潤雄 | 480 | 480 | 18 | 97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譚德華 | 360 | - | - | 360 |
| | 1,440 | 6,080 | 36 | 7,556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劉炎城(主席) | 600 | 600 | 18 | 1,218 |
| 姚潤雄 | 480 | 480 | 18 | 97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譚德華 | 360 | - | - | 360 |
| | 1,440 | 1,080 | 36 | 2,5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 | 2 | 2 |
| 非董事僱員 | 3 | 3 |
| | 5 | 5 |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有關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薪僱員(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花紅 | 4,507 | 4,60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68 | 145 |
| | 4,675 | 4,750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 2 |
| | 3 | 3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的人士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二零二零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二零年：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溢利毋須繳納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按香港稅率8.25%/16% (倘適用)計算稅項的香港應課稅溢利及按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溢利相關，而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即期—新加坡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7) | — |
| 即期—中國 | | |
| — 年內支出 | 7,866 | 3,911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46 |
| 即期—香港及其他 | | |
| — 年內支出 | 152 | 167 |
| 遞延(附註26) | | |
|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97 | (96)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8,018 | 4,028 |

新加坡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乃基於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釐定，於兩個年度均為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繳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該按16.5%繳稅。

因此，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按16.5%計算。

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年內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
|-----------------|---------|--------|-------|--------|----------|--------|----------|--------|
| | 新加坡 | | 中國 | | 香港及其他 | | 總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205) | | 1,924 | | (20,830) | | (20,111)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205) | 17.0 | 481 | 25.0 | (3,437) | 16.5 | (3,161) | 15.7 |
| 給予特定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 - | - | - | - | (152) | 0.7 | (152) | 0.8 |
| 毋須課稅收入 | (196) | 16.3 | (596) | (31.0) | (147) | 0.7 | (939) | 4.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7) | 8.1 | - | - | - | - | (97) | 0.5 |
| 不可扣稅開支 | 102 | (8.5) | 7,981 | 414.8 | 2,263 | (10.8) | 10,346 | (51.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396 | (32.9) | - | - | 1,625 | (7.8) | 2,021 | (10.0)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 - | 7,866 | 408.8 | 152 | (0.7) | 8,018 | (39.8) |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 |
|------------------|---------|--------|----------|--------|----------|--------|----------|--------|
| | 新加坡 | | 中國 | | 香港及其他 | | 總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除稅前虧損 | (3,252) | | (42,411) | | (24,109) | | (69,772)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553) | 17.0 | (10,603) | 25.0 | (3,978) | 16.5 | (15,134) | 21.7 |
| 給予特定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 (59) | 1.8 | - | - | (141) | 0.6 | (200) | 0.3 |
|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 | | | | | | | | |
| 溢利或虧損 | (38) | 1.2 | - | - | - | - | (38) | 0.1 |
| 增強的移前抵免扣稅額 | (96) | 3.0 | - | - | - | - | (96) | 0.1 |
| 毋須課稅收入 | (170) | 5.2 | (114) | 0.3 | (293) | 1.2 | (577) | 0.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 | - | 47 | (0.2) | 47 | (0.1) |
| 不可扣稅開支 | 40 | (1.2) | 14,674 | (34.6) | 1,964 | (8.2) | 16,678 | (23.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780 | (24.0) | - | - | 2,588 | (10.7) | 3,368 | (4.8) |
| 年內稅項減免 | - | - | - | - | (20) | 0.1 | (20) | -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96) | 3.0 | 3,957 | (9.3) | 167 | (0.7) | 4,028 | (5.8) |

概無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二零二零年：合營企業：約157,000港元，聯營公司：虧損約11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虧損 | |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千港元) | (30,142) | (74,903) |
| 股份 | |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千股) | 1,390,280 | 1,390,280 |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2.17) | (5.39) |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零年：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12. 商譽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於年初 | 309,439 | 321,590 |
| 匯兌調整 | 30,097 | (12,151) |
| 於年末 | 339,536 | 309,439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 於年初 | 299,780 | 262,246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107 | 48,356 |
| 匯兌調整 | 29,649 | (10,822) |
| 於年末 | 339,536 | 299,780 |
| 年末賬面淨值 | - | 9,6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商譽(續)**減值評估**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就減值測試分配予太陽能電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二零二零年：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為32.12%。預測期間的預測銷售額基於下列各項編製：(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產生單位收益；(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復合年度增長率為7.32%。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採用審慎的2%的增長率進行推算。這一增長率基於相關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預測收益及增長率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得出：(i) 過往經營數據；(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發展；及(iii) 預期市場未來發展。

尤其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主要涉及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收益增長，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國政府發佈的若干有關二零一八年太陽能業務的政策仍然會導致干擾及行業整合。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合約的數量及盈利能力未來幾年仍有壓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商譽(續)**減值評估(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為24.28%。預測銷售額根據(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ii)經審慎按年計算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年12%的增長率；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以零增長率進行推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預測收益及增長率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得出：(i)過往經營數據；(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發展；及(iv)預期市場未來發展。尤其是，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主要涉及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遭受大幅減少，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37,000,000元(相當於約15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則約為人民幣389,600,000元(相當於約452,500,000港元)。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中國就光伏發電的新政策及風電、光伏(「PV」)發電建設項目的通知(由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頒佈)，中國行業向轉型為以市場導向、提升質量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側重未受資助(市電同價)項目的發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市場整合後於未來幾年行業整合於長期將帶來更可持續的發展。在此等基準上，管理層預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將只略微增加至人民幣157,500,000元，且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將略有增加。本公司相信，業務於一段較長時間後將會復甦，而管理層認為根據本年度收入下降情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將得到恢復(即約12%的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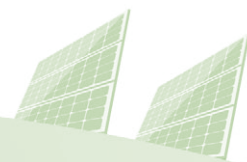
計算太陽能電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運用假設。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依據的各項現金流量主要假設：

預測收益—用於釐定分配予預測收益的價值的基準為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產生的預測收益。

預算銷售成本—預算銷售成本按管理層就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的預期採購成本釐定。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用以推斷預測期以外的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商譽(續)**減值評估(續)**

由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0,1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8,356,000港元)。由於管理層預期因中國政府發佈的上述若干政策將導致干擾及行業整合，減值虧損已產生，因此將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下一年度及其後年度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約數量及毛利造成壓力。

由於本集團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微不足道，約為零(二零二零年：約9,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已完全減值。

1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賣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oh Voon Sheng先生(「YL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YL買方同意收購YL Integrated Pte Ltd(「YL」)的5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3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079,000港元)，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為3,40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9,0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賣方與獨立第三方Ng Eng Khim先生(「NEK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NEK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NEK」)買方同意收購NEK的5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48,000港元)，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為46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6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下表闡述YL的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88,145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YL擁有人 | 2,693 |
| —非控股權益 | (297) |
|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2,396 |
| —折舊 | 1,298 |
| —所得稅開支 | 456 |
| 已收股息# | (2,794) |
| 本集團應佔溢利 | 1,347 |

YL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5,589,000港元，其中Strike Singapore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權獲派股息共約2,794,000港元。該股息獲配發為YL已接獲的等額繳足股本。

下表闡述NEK的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2,087 |
|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846) |
| —所得稅開支 | — |
| 已收股息# | (1,202) |
| 本集團應佔虧損 | (423) |

NEK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約2,404,000港元，其中Strike Singapore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到股息約1,2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賣方與獨立第三方Low Tian Siang先生(「**SRM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SRM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RM**」)同意收購SRM的5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36,000港元)，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為12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29,000港元)。

下表闡述SRM的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1,542 |
|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1,400) |
| 已收股息# | (145) |
| 本集團應佔虧損 | 700 |

SRM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約289,000港元，其中Strike Singapore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到股息約1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電腦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辦公室及 工地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1,957 | 227 | 3,258 | 1,257 | 6,699 |
| 添置 | 2 | 28 | – | 29 | 59 |
| 出售 | – | – | (359) | (41) | (400) |
| 匯兌調整 | (42) | (3) | (38) | (32) | (115)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1,917 | 252 | 2,861 | 1,213 | 6,243 |
| 添置 | 1 | 16 | – | 3 | 20 |
| 出售 | – | – | (830) | (11) | (841) |
| 匯兌調整 | 43 | 5 | 15 | 35 | 98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1,961 | 273 | 2,046 | 1,240 | 5,52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1,745 | 186 | 2,167 | 1,071 | 5,169 |
| 年內支出 | 208 | 24 | 506 | 78 | 816 |
|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 | – | – | – | 30 | 30 |
| 出售 | – | – | (299) | (41) | (340) |
| 匯兌調整 | (42) | (3) | (27) | (28) | (100)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1,911 | 207 | 2,347 | 1,110 | 5,575 |
| 年內支出 | 4 | 28 | 268 | 46 | 346 |
| 出售 | – | – | (645) | (11) | (656) |
| 匯兌調整 | 43 | 4 | 10 | 33 | 90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1,958 | 239 | 1,980 | 1,178 | 5,355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3 | 34 | 66 | 62 | 165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6 | 45 | 514 | 103 | 668 |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太陽能電業務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面值約為3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評估按可回收金額為零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詳情請見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自用的樓宇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
| 添置 | 2,947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2,947 |
| 累計折舊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
| 年內折舊撥備 | 368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368 |
| 年內折舊撥備 | 1,474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1,842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1,105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2,579 |

附註：

- (a) 本集團租賃包括物業在內的若干資產。平均租期為兩年(二零二零年：兩年)。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1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存貨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20 | 53 |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第三方 | | |
| — 款項總額 | 335,201 | 241,755 |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2,753) | (13,430) |
| | 302,448 | 228,32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應收利息： | | |
| — 款項總額 | 1,603 | 1,072 |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3) |
| | 1,603 | 1,069 |
| 按金 | 1,628 | 779 |
| 其他 | 1,169 | 961 |
| | 4,400 | 2,809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306,848 | 231,1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期限一般介乎120日至27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交付日期(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少於30日 | 108,512 | 20,790 |
| 30日至60日 | 46,662 | 76,872 |
| 61日至90日 | - | 19,213 |
| 91日至180日 | 67,704 | 74,301 |
| 超過180日 | 79,570 | 37,149 |
| | 302,448 | 228,325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19. 合約資產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合約資產(附註(a)) | 14,495 | 11,128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b)) | (961) | (172) |
| | 13,534 | 10,956 |

附註：

- (a) 合約資產主要與附屬公司：i) Strike Singapore於報告日期對已完工但尚未開具賬單的工程代價之權利；及ii) 提供配電系統的應收保修費有關。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款項。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7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75,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自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貸款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固定利率貸款應收款項 | 20,000 | 29,500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27) |
| | 20,000 | 29,473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應收款項指授予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的四筆貸款，其中i)貸款本金額9,000,000港元隨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結清；ii)貸款本金額4,000,000港元隨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結清；iii)本金額4,500,000港元的貸款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按利率11%計息，其中3,000,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結清；及iv)本金額2,500,000港元的貸款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按利率11%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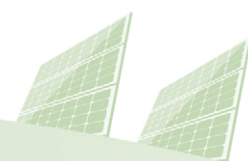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應收款項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授予五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的五項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年利率分別為9.125%、12%、9.75%、10.25%及11%。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且期限介乎八至十個月。

21. 預付款項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附註(a)) | 2,538 | 31,793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光伏部件及設備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1,89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光伏部件及設備和配電系統分別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18,211,000港元及13,1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6,834 | 13,089 |

以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

| 股票代碼 | 公司名稱 |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 |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持作買賣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 | |
|------|--------------|---------------------|-----------------------------------|---------------------|---------------------|---------------------|----------------|-------------------------------|----------------|----------|
| |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千股 | 於以下日期的持 股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 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164 |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2,490 | 0.067% | 0.067% | 147 | 0.04% | - | - | 147 | (246) |
| 804 |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 41,400 | 0.918% | 0.918% | 2,112 | 0.61% | 7,327 | 2.11% | (5,215) | 3,849 |
| 1869 |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 830 | 0.083% | 0.083% | 307 | 0.09% | 191 | 0.05% | 116 | (58) |
| 8423 |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14,900 | 1.868% | 1.863% | 4,172 | 1.22% | 5,513 | 1.59% | (1,341) | (14,304) |
| 8293 |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 1,925 | 0.128% | 0.128% | 96 | 0.02% | 58 | 0.02% | 38 | (217) |
| | | | | | 6,834 | 1.98% | 13,089 | 3.77% | (6,255) | (10,976)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收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照所報收市價釐定，惟其中一支上市股本證券除外，其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零港元。該於香港上市的停牌股本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以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平值層次的第三級。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約6,2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976,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75,083 | 86,730 |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六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251 | 230 |
| 美元 | 9,391 | 436 |
| | 9,642 | 666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以進行海外匯兌業務。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 26,343 | 25,880 |
| 項目成本應計費用(附註(a)) | 2,003 | 5,824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應計負債(附註(b)) | 9,888 | 6,813 |
| 應付消費稅／增值稅 | 11,801 | 7,692 |
| 保修撥備(附註(c)) | 2,208 | 1,442 |
| 其他 | 944 | 980 |
| | 24,841 | 16,927 |
| 總計 | 53,187 | 48,6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該金額指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應計項目成本。
- (b)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
- (c) 本集團已採納保修責任相當於提供配電系統所得收益百分之一作估計，該估計符合相關行業的做法。根據最佳估計，應計費用基準保持在1%，本集團乃根據學術研究結果作出其估計，包括行業準則加速測試，以及本集團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

貿易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乃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日至9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少於90日 | 26,343 | 21,315 |
| 90日至180日 | - | 4,565 |
| | 26,343 | 25,880 |

25.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 最低租賃 款項的現值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款項總值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款項的現值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款項總值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026 | 1,055 | 1,445 | 1,582 |
| 一年至兩年 | - | - | 1,026 | 1,055 |
| | 1,026 | 1,055 | 2,471 | 2,637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29) | | (166) |
| 租賃承擔現值 | | 1,026 | | 2,4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續)

就報告目的作出以下分析：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1,026 | 1,445 |
| 非流動負債 | - | 1,026 |
| | 1,026 | 2,471 |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7.79%(二零二零年：7.79%)。

26. 遞延稅項

為便於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為進行財務呈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95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 增強的移前 抵免扣稅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
|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0) | 96 |
| 匯兌調整 | (1)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95 |
| 於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0) | (97) |
| 匯兌調整 | 2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3,7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562,000港元)，可供抵消未來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5,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零年：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50,000 | 5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1,390,280,000股(二零二零年：1,390,2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二零年：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13,903 | 13,903 |

28. 儲備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變動概述如下：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1,390,280 | 13,903 | 579,883 | 593,786 |
| 功能貨幣變更的影響 | - | - | (16,555) | (16,555)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1,390,280 | 13,903 | 563,328 | 577,231 |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年內按雙方所協定條款及條件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以下各方收取的分包商費用 | | | |
| — 合營企業 | (i) | — | 2,386 |
| 一間關連公司重新收取的營運開支 | (ii) | 60 | 73 |
| 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 (iii) | 614 | 1,244 |
| 向以下各方收取的秘書費用 | | | |
| — 合營企業 | (iv) | — | 3 |
| 向以下各方收取的銷售材料 | | | |
| — 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 (v) | — | 11 |
| 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的銷售辦公設備 | (vi) | — | 6 |

附註：

- (i) Strike Singapore已分包部分電力工程作業予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 (ii) 由一間關連公司重新收取的營運開支主要指由Victrad代付的辦公場所水電費。
- (iii) Victrad收取的租金開支乃參考其他類似物業租值而定。
- (iv) Strike Singapore向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秘書服務。
- (v) Strike Singapore向合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出售材料。
- (vi) Strike Singapore向一間合營企業出售一件辦公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 (續)**(b) 與關連方的承擔**

- (i) 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就租賃辦公場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額外重續一年。
- (ii) 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就租賃員工宿舍單位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額外重續一年。
- (iii) Victrad於年內收取的租金開支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iii)。於報告期末，概無有關上述租約的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二零年：零)。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董事袍金 | 2,268 | 2,268 |
| 薪金及花紅 | 11,596 | 6,64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73 | 199 |
| | 14,037 | 9,112 |
| <i>包括支付予下列人士款項：</i> | | |
| 本公司董事 | 8,384 | 3,384 |
| 主要管理人員 | 5,653 | 5,728 |
| | 14,037 | 9,1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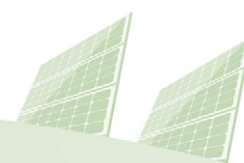
於年末，綜合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擔保： | | |
| 有關外籍勞工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 | 29 | 28 |

新加坡政府規定，公司聘用每名外籍勞工時必須提交5,000新加坡元保證金予工作證監督(管理僱用外籍人士的政府機構)。於年內，本集團聘用若干外籍勞工並已安排一間保險公司(「承保人」)向新加坡政府提供保險擔保。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外籍勞工於年內違反有關規例。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法律計提任何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承保人所提供保險擔保為約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000港元)。

31. 承擔**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834 | - | 6,834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306,848 | 306,84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75,083 | 75,083 |
| 貸款應收款項 | - | 20,000 | 20,000 |
| | 6,834 | 401,931 | 408,765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消費稅/增值稅及應計負債) | 31,498 |
| 租賃負債 | 1,026 |
| | 32,5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分類(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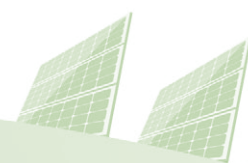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

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089 | – | 13,089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231,134 | 231,1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86,730 | 86,730 |
| 貸款應收款項 | – | 29,473 | 29,473 |
| | 13,089 | 347,337 | 360,426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消費稅/增值稅及應計負債) | 34,126 |
| 租賃負債 | 2,471 |
| | 36,5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貢獻及不斷作出的努力提供獎勵及／或回報。
- (b)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及本公司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d)(i)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d)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續)**

- (iii) 在上文(d)(i)段所述限額的規限下，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就計算此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d)(i)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整體簡介、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e) 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f)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的溢利/(虧損)總額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Kahuer及其附屬公司 (「Kahuer集團」) |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 40% | 40% | 2,017 | 2,174 | 66,743 | 58,900 |
| 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 | | | (4) | (1,071) | 1,199 | 257 |
| | | | | 2,013 | 1,103 | 67,942 | 59,157 |

有關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對銷前的金額。

Kahuer集團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329,631 | 278,742 |
| 流動負債 | (162,774) | (131,49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00,114 | 88,350 |
| 非控股權益 | 66,743 | 58,900 |
| 收益 | 375,830 | 299,880 |
| 開支 | (370,789) | (294,446) |
| 年度溢利 | 5,041 | 5,434 |
|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9,608 | (242) |
| 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 (5,818) | 43 |
|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 - | (29)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 10,345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該等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彼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會與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進行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所進行有序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而換取的交易金額入賬。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使用於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834 | - | - | 6,834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使用於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089 | - | - | 13,0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金融資產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
| 轉入第3級(附註1) | 246 |
| 於損益的公平值虧損 | (246)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 |
| 於損益的公平值收益 | 246 |
| 轉出第3級(附註2) | (246)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計入本年度損益表的上述公平值收益與於報告期末時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有關。

附註1：本集團其中一支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該於香港上市的停牌股本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以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平值層次的第3級。

附註2：年內，相應的香港上市證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恢復買賣，且此後開始有報價。因此，該等權益證券隨後轉入第1級且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報價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除上述附註1和附註2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移。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撥事件當日或導致轉撥之情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之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何釐定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類型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
| 金融資產 | | | |
|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 | | | |
| — 香港上市的停牌股本證券 | 第3級 | 經調整資產淨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價格與經調整資產淨值比率： 價格與經調整資產淨值比率的增加(減少)將導致停牌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增加(減少)。(附註) |
| 二零二零年：無 | | |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第1級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
| 二零二一年：6,834,000港元 | | | |
| 二零二零年：13,089,000港元 | | | |

附註：本集團認為經調整資產淨值於報告期末為公平值且敏感度分析影響並不重大。公平值乃按發行人最新公眾可得財務資料(包括投資對象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其市場流通性)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交易風險。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匯率(兌港元)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 | 二零二一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
|--------------------|---------------------------------|---------------------------------|
| 美元—升值5%(二零二零年：5%) | 352 | 16 |
| —貶值5%(二零二零年：5%) | (352) | (16) |
| 人民幣—升值5%(二零二零年：5%) | 10 | 10 |
| —貶值5%(二零二零年：5%) | (10) | (10)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貸款應收款項(詳情見附註20)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5)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須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3)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息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一般資金。本集團積極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現金流量，以確保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滿足還款及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性未折現還款責任計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概況均為一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載列如下：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 1年以上但 不超過5年 千港元 | 超過5年 千港元 | 合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1,498 | - | - | 31,498 | 31,498 |
| 租賃負債 | 7.79 | 1,055 | - | - | 1,055 | 1,026 |
| | | 32,553 | - | - | 32,553 | 32,524 |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 1年以上但 不超過5年 千港元 | 超過5年 千港元 | 合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4,126 | - | - | 34,126 | 34,126 |
| 租賃負債 | 7.79 | 1,582 | 1,055 | - | 2,637 | 2,471 |
| | | 35,708 | 1,055 | - | 36,763 | 36,5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的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的個人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票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按市場報價估值。

以下證券交易所於年內報告期末的最近交易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股權指數及其於年內的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一年 高/低 |
|---------|--------|---------------|
| 香港－恒生指數 | 28,828 | 31,183/23,124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零年 高/低 |
|---------|--------|---------------|
| 香港－恒生指數 | 24,301 | 29,175/21,139 |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情況下，股本投資公平值每5%變動的敏感度(按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計算)。

| | 股本投資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
|------------------|---------------------|------------------------|
| 公平值增加/減少5% | | |
| 二零二一年 | | |
| 投資上市於： | | |
| 香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834 | 3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股本價格風險(續)**

| | 股本投資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
|------------------|---------------------|------------------------|
| 公平值增加／減少5% | | |
| 二零二零年 | | |
| 投資上市於： | | |
| 香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089 | 654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未結算金融工具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來自貸款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本集團採納僅與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及對手方交易的政策，因此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透過把盈餘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資料釐定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第二大(二零二零年：第二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約70%(二零二零年：約8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貸款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交易。此外，本集團基於信貸評級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貸款應收款項包括遍佈各行各業及位於廣泛地區的大量客戶。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貸款應收款項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核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
|--------|----------------------------|-----------------------|
| 低風險 |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關注名單 |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後償還款項且 常於逾期日後結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範圍內整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之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對存在賬面總值為3,5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52,000港元)的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

| 內部信貸評級 | 二零二一年 | |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合約資產 千港元 | 撥備總額 千港元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合約資產 千港元 | 撥備總額 千港元 |
| 低風險 | 3.0% | 210,403 | 9,926 | 6,502 | 4.1% | 238,503 | 11,128 | 10,350 |
| 觀察名單 | 18.8% | 121,264 | 4,569 | 23,678 | - | - | - | - |
| | | 331,667 | 14,495 | 30,180 | | 238,503 | 11,128 | 10,350 |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計年期內的歷史市場觀察違約比率及收回比率估計，並就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有關分組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合約資產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相若程度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貸款應收款項的撥備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期初撥備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4,280 | – | 4,280 |
| – 轉撥至信貸減值 | (52) | 52 | – |
|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8,368 | 3,262 | 11,630 |
|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138) | – | (2,138) |
| 匯兌調整 | (278) | (61) | (339)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10,180 | 3,253 | 13,433 |
|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7,864 | – | 27,864 |
|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652) | – | (10,652) |
| 匯兌調整 | 1,827 | 281 | 2,108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29,219 | 3,534 | 32,7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合約資產

| |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
|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75 |
| 匯兌調整 | (3)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172 |
|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916 |
|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80) |
| 匯兌調整 | 53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961 |

貸款應收款項

| |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1,634 |
|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7 |
|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634)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27 |
|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7)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帶來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現金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負債淨額／現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尋求維持穩定的負債比率以符合其現行需求。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187 | 48,631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083) | (86,730) |
| 現金淨額 | 21,896 | 38,09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76,389 | 288,453 |
| 資本及現金淨額 | 295,285 | 326,552 |
| 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
| 新訂租約 | 2,947 |
| 融資現金流出 | (476)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2,471 |
| 融資現金流出 | (1,445)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1,026 |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71,036 | 178,897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540 | — |
| 預付款項 | 200 | 2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4 | 2,959 |
| 流動資產總值 | 2,474 | 3,195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6,515 | 1,36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金額 | 11,418 | 95 |
| 流動負債總額 | 17,933 | 1,455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15,459) | 1,740 |
| 資產淨值 | 155,577 | 180,637 |
| 權益 | | |
| 股本 | 13,903 | 13,903 |
| 儲備(附註) | 141,674 | 166,734 |
| 總權益 | 155,577 | 180,637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炎城
董事姚潤雄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累計虧損 | 匯兌波動 儲備 | 總權益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13,903 | 579,883 | (405,863) | 1,314 | 189,237 |
| 年度虧損 | - | - | (7,300) | - | (7,300)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從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 - | (1,300) | (1,300) |
|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 (7,300) | (1,300) | (8,600) |
| 功能貨幣變更的影響 | - | (16,555) | 16,569 | (14)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 | 13,903 | 563,328 | (396,594) | - | 180,637 |
| 年度虧損 | - | - | (25,060) | - | (25,060)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13,903 | 563,328 | (421,654) | - | 155,577 |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誠如已刊發財務報表所摘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收益 | 380,146 | 302,532 | 470,690 | 383,863 | 328,790 |
| 銷售成本 | (342,390) | (277,448) | (421,680) | (358,968) | (218,923) |
| 毛利 | 37,756 | 25,084 | 49,010 | 24,895 | 109,867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5,155 | (1,002) | (1,666) | (1,971) | (3,078) |
| 行政開支 | (27,910) | (25,409) | (26,110) | (25,579) | (28,55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淨額 | (6,255) | (10,976) | (35,225) | 1,776 | 85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17,921) | (8,060) | (3,551) | (5,057) | - |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107) | (48,356) | (22,159) | (10,300) | (234,762) |
| 融資成本 | (137) | (51) | - | - | (55) |
| 其他經營開支 | (692) | (1,226) | (2,773) | (1,792) | (1,487)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924 | 12,188 | 9,830 | 5,827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700) | (1,147) | (30) | 241 |
| 除稅前虧損 | (20,111) | (69,772) | (31,433) | (8,228) | (151,153) |
| 所得稅開支 | (8,018) | (4,028) | (9,524) | (5,569) | (23,169) |
| 年度虧損 | (28,129) | (73,800) | (40,957) | (13,797) | (174,32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30,142) | (74,903) | (52,575) | (18,363) | (217,410) |
| 非控股權益 | 2,013 | 1,103 | 11,618 | 4,566 | 43,088 |
| | (28,129) | (73,800) | (40,957) | (13,797) | (174,322) |
| 資產與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426,127 | 416,229 | 481,035 | 548,654 | 512,769 |
| 負債總額 | (81,796) | (68,619) | (50,501) | (105,564) | (145,092) |
| 總權益 | 344,331 | 347,610 | 430,534 | 443,090 | 367,67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76,389 | 288,453 | 369,807 | 391,274 | 321,630 |
| 非控股權益 | 67,942 | 59,157 | 60,727 | 51,816 | 46,047 |
| | 344,331 | 347,610 | 430,534 | 443,090 | 367,677 |